

#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0日，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喜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泽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与吴志泽先生签署《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77,602,523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173,501,5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60,244,164 股（含本数）。

二、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88,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5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82,497.40 万元（含本数）。

三、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不低于 173,501,578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60,244,164 股（含本数），认购款金额调整为不低于 55,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82,497.40 万元（含本数）。

四、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甲乙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成就，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相关议案及协议；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补充协议与《股票认购协议》及《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